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1年11月15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内容相符。

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